

温潮减河工程（项目名称）

**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



招 标 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1</b>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7. 其他公告内容 .....	3
8. 监督部门 .....	3
9. 公告发布媒介 .....	3
10. 联系方式 .....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20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1
7. 合同授予 .....	22
8. 纪律和监督 .....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26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27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28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	29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	30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	3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1. 评标方法 .....	34
2. 评审标准 .....	34
3. 评标程序 .....	35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	37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41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	42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43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	44
附件六 评标表格 .....	4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61</b>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格式 .....	66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67
<b>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b>	<b>69</b>
一、项目概况 .....	69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	75
三、技术规范及标准 .....	75
四、服务要求 .....	77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8</b>
目    录 .....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三、授权委托书 .....	84
三、投标保证金 .....	85
四、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86
五、资格审查资料 .....	87
六、施工图审查方案 .....	99
七、其他资料 .....	1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温潮减河工程（项目名称）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温潮减河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生成的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批准温潮减河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2）655号）、《关于批准温潮减河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京发改审）（2023）515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项目概算总投资 282792.08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_\_\_\_\_ / \_\_\_\_\_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温潮减河工程下穿京承铁路张辛站框构桥工程的框构主体及相关附属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

标段内容：对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文件、审核变更设计施工图文件等工作，施工图审查工作应满足铁路部门相关要求。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通州区、顺义区交界处。

合同估算价（如有）：1310000 元

计划工期（如有）：600 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_\_\_\_\_ / \_\_\_\_\_

其它说明（如有）：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600 日历天，其中在收到施工图文件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在近三年内（2022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4月01日17时00分至2025年04月07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3日11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其它说明（如有）：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备查。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3日11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3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公告发布的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56695651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人：郭善超

电 话：010-56695670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传真（如有）：\_\_\_\_\_ / \_\_\_\_\_

网址（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人账号（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刘丽杰

电 话：010-53604826

电子邮件：liulijie2020@163.com

传真（如有）：\_\_\_\_\_ / \_\_\_\_\_

网址（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11001016201052511677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人：郭善超 电话：010-566956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刘丽杰 电话：010-536048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温潮减河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顺义区交界处。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温潮减河工程下穿京承铁路张辛站框构桥工程的框构主体及相关附属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282792.0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文件、审核变更设计施工图文件等工作，施工图审查工作应满足铁路部门相关要求。
1.3.2	服务期限	6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1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其中在收到施工图文件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p>(<a href="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⑧在近三年内(2022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拟派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u></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u></p> <p>(7)其他要求：<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u></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tc.com/zhjy/">https://zhjy.bcaztc.com/zhjy/</a> ）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tc.com/zhjy/">https://zhjy.bcaztc.com/zhjy/</a> ）发送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并涵盖招标范围要求。</u>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3.2.5(2)条要求。</u>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工作范围及内容、技术规范及标准、服务期限。</u>
1. 12. 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木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08日10时00分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ctc.com/zhjy/">https://zhjy.bcauctc.com/zhjy/</a>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 采用金额报价的,仅需提供投标报价总额,无需提供详细的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31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元</u> 汇入单位名称: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u> 开户行: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 其他要求: <u>(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10-89151079;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按照《关于印发&lt;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 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1) 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u>

		<p>(2) 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u></p> <p>(3) 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u></p> <p>(4) 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u></p> <p>(5) 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u></p> <p>(6) 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u></p> <p>(7) 对于本章第 3.5.7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u></p> <p>(8)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p> <p>(9) <u>/</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年, 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5年, 指 2020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3年, 指 2022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中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资格审查资料、施工图审查方案、其他资料等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 盖章位置有偏差, 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技术专家 <u>3</u> 人, 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u> 。 <u>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lt;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履约担保的递交和退回: <u>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 ( <u>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u> ) ; (2) 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 ( <u>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u> )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 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 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_____ /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u>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指 <u>施工图审查负责人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u> 。 (无年限及金额要求)

10. 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 3	施工图审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图审查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要求：/
10. 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份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8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 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10. 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

		<p>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_____ / _____</p>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04月01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p> <p>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p> <p>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p>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下：
10.14.1	有关单位	<p>代建人：/</p> <p>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天佑京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p>
10.14.2	招标代理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计取方式：_____</p> <p>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p>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无
10.14.4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及投标保函的递交	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信用等级A、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B+、B、B-的投标人按50%收取投标保证金；其他信用评价等级（除A、A-、B+、B、B-外），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10.14.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备查；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审查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	--	---

eb27cd6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20250331174207449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审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图审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图审查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图审查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图审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b27cd6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20250331174207449

##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信用 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施工图审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  
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图审查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施工图审查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图审查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10)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施工图审查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施工图审查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施工图审查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ictc.com/zhjy/>) 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施工图审查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施工图审查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图审查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 电子化评标方法

##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_\_\_\_\_ (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近 5 年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 <a href="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rait/">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rait/</a> )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 (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提供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b>资格评审结论</b>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eb27cd6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20250331174207449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施工图审查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2	类似项目业绩	9	近 5 年承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在 1 项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加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1）类似项目指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2）近 5 年指（2020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近 5 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3）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投资额以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		
3	项目负责人学历和类似项目业绩	7			
3.1	学历	3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3 分； 其他，得 0 分。		
3.2	类似项目业绩	4	作为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每有 1 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证明等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21			
4.1	专业配备	5	专业配备齐全，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专业配备不齐全， $0 < \text{分值} < 3$ ；		
4.2	职称配备	8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4.3	执业资格	8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记录表

## 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工程重点、难点理解	9	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有效的得 $6 \leq \text{分值} \leq 9$ 分； 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的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基本有效的得 $3 \leq \text{分值} < 6$ 分； 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3$ 分。			
2	施工图审查方案	12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编制规程合理可行，得 $8 \leq \text{分值} \leq 12$ 分；良好得 $4 \leq \text{分值} < 8$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0 \leq \text{分值} < 4$ 分。			
3	施工图审查的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8	①满足工作进度要求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满足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②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合理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4	施工图审查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8	①质量管理方案合理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②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5	施工图审查的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	8	①安全方案合理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②有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4)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1. 1	信用等级	5	<p>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10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9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8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7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6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5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4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3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0%；</p> <p>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p>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施工图审查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

委托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

- 1、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完成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工作。
- 2、技术咨询服务要求：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文件、审核变更设计施工图文件、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等工作，施工图审查工作应满足铁路部门相关要求。
- 3、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铁路部门相关要求。
- 4、乙方计划开始施工图审查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施工图审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施工图审查日期为准。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为\_\_\_\_\_天。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收到施工图文件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施工图；
  - (2) 地质勘察报告；
  - (3) 技术复杂结构工程的计算书。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协调工作。
- 3、资金到位且具备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专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甲方要求时，乙方并应提交相应的过程文件（如工程量底稿、计算公式等）。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签字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的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应由乙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施工图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相关资格证书及承担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服务工作计划等。
- 4、乙方应按照相关铁路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本合同约定相关工作，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及铁路部门的要求。
-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表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充分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成果进行解释或说明。
- 6、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承担本合同下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发现有乙方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

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7、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的结论、时效及其文件的正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如出现纠纷时，乙方须履行配合甲方调查分析、协助谈判沟通、对咨询成果进行说明解释等义务，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工作成果不合格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扣除转包或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9、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0、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或相关铁路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甲方在乙方完成完成施工图审查全部工作后，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退还给乙方。

## 第六条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甲方资金到位且具备下列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①完成施工图审查并通过铁路部门施工图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②下穿京承铁路施工完成后，乙方出具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③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出具正式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后，甲方与乙方进行结算后支付尾款。如因工程方案变化引起施工图审查费用调整，施工图审查费用另行协商，如费用增加则最终结算费用不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施工图审查费用。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复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停止工作。

## 第七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制作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 1、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在先权人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文件或服务而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可暂停支付所有应支付的合同费用，直到侵权指控被撤销且甲方确认无潜在纠纷之日为止。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双方对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一方或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施工图审查人名称, 以下称“施工图审查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施工图审查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施工图审查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施工图审查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施工图审查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 参照上述格式;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施工图审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图审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图审查、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施工图审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概况

通州地处“九河末梢”，地势低洼，历史上易发生洪涝灾害。发生洪水时干流河道水位顶托支流排水，洪水威胁以北运河（温榆河）为重。为实现100年一遇防洪标准，需在城市副中心上游开辟温潮减河提前将温榆河洪水向潮白河分洪，减轻副中心防洪排涝的压力，完善防洪排涝格局，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防洪防涝安全。



新建温潮减河上起葛渠村西，穿越小中河滞洪区、张辛村、临清村，自月牙河以东沿现有的潮白河引水渠，自平家疃村北入潮白河，末端新建潮白河闸，总长度约13km。

温潮减河穿越京承铁路项目所在地位于通州北部，与顺义区交界处。为满足河道过水断面及巡河路要求，穿越京承铁路拟采用(10m+3-16m)+(3-16m+10m)分离式框构桥，与京承铁路下行线交叉里程为K29+857.82，交叉角度90度。

本工程框构桥采用顶进法施工，受现场条件等因素限制，框构桥顶进工作坑位于京承铁路线西侧，由西向东顶进。

##### 1.2 既有京承铁路

###### 1、桥位处铁路现状

项目所在地处于通州北部，与顺义区交界处，京承线张辛站（K30+245）站内。

张辛站隶属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是京承铁路上的四等中间站，建于1937年。目前规模为2站台7道线路；正线2道，分别为京承铁路上（II道）、下（I道）行线铁路；站线5道，分别为5道、3道、4道、6道、8道等线路；除此之外还有4道专用线。

目前张辛站接轨有（有运量的）4条专用线，分别是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到发钢铁，年运量320万吨左右；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专用线，到达轻油，年运量10万吨左右；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专用线，到达轻油，年运量7万吨左右。北京中油晟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专用线，到达轻油，年运量10万吨左右；根据目前总体方案北京中油晟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专用线进行拆除。

本工程交叉处铁路共7股道平行设置，由西向东分别为5道、3道、I道（京承下行线）、II道（京承上行线）、4道、6道、8道，线路大致呈南、北走向，线间距为分别为5m、5m、5.0m、7.5m、5m和5.0m。线路采用60轨和混凝土枕，电气化无缝线路。路基高度为0.8m~1.5m左右。线路允许速度为110km/h（K29+000~K31+200张辛站长期限制慢行90km/h）。

桥址处现场调查到的既有铁路设备和地方设备：

- (1) 铁路东、西侧坡脚处、及线间埋有铁路电缆、信号电缆。
- (2) 受影响铁路接触网杆（软横跨）号25#/26#、27#/28#、29#/30#、31#/32#、33#/34#，施工期间改为硬横跨（临时）接触网杆，便于在线路加固体系上固定，在施工结束后恢复软横跨接触网杆。
- (3) 铁路东侧有一趟自闭临时入地电缆及一趟架空线，施工前对自闭线和贯通线应予以挑出防护，顶进就位后恢复电缆上桥入槽。
- (4) 铁路信号设备（矮柱信号机）位于施工范围内，顶进施工期间固定在线路加固体系上。
- (5) 铁路东侧有国防光缆，施工期间应结合河道总体方案进行迁改施工。
- (6) 铁路东侧有中国航油管线，施工期间应结合河道总体方案进行迁改施工。
- (7) 铁路西侧有10KV架空线（地方），施工期间应结合河道总体方案进行迁改施工。

为保障铁路行车安全，施工前需对影响范围内的铁路和地方设备进行改迁和防护。拆改及施工过渡方案要征得铁路等相应部门的同意，最终的数量应以现场发生及与产权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

## 2、京承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 (1) 正线数目：双线；
- (2) 设计荷载：ZKH活载；
- (3) 轨道类型：无缝线路、有砟轨道；
- (4) 牵引种类：电力。

## 2. 场地工程地质

### 2.1 自然地理环境

北京地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

气爽，冬季寒冷干燥。月平均气温1月最低，7月最高，1月平原地区平均气温为-5℃，极端最低气温一般在-18℃~-20℃，7月平原地区平均气温为25℃~26℃，极端最高气温一般在40℃以上，北京平原地区无霜期都在190天以上，初霜一般出现在10月中旬，晚霜一般在4月中旬结束。北京地区多年年平均降水量为640mm，80%集中在汛期（6月~9月），7月下旬至8月上旬尤为集中，占年降雨量的90%以上，冬半年（10月~3月）降雨量不足年降雨量的10%。北京地区属季风气候区，北京的风向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在蒙古高压影响下，冬半年以北风和西北风为主，受大陆低压和副热带高压影响，夏半年多偏南风，春、秋为南北风向转换季节。风速季节变化明显，全年风速以春季最大，冬季次之，夏季最小，全市月平均风速以春季四月份最大，北京地区年平均风速为1.8m/s~3.0m/s，最大风速13.9m/s。

## 2.2 标准冻结深度

根据《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年版）附录E，拟建场地标准冻结深度为0.80m。

## 2.3 区域地质背景及断裂构造

顺义区处于北京凹陷的北东部，在大地构造上位于祁吕贺山字形构造反射弧与阴山东西向构造带的交汇部位，印支、燕山及喜马拉雅等多期构造运动造成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区内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覆盖，仅在木林、龙湾屯以及二十里长山一带分布有少量的基岩残丘，其地表以下的基岩主要有中上元古界长城系、蓟县系、青白口系、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以及中生界侏罗系和白垩系，埋深约80~1200m，大部分地区缺失第三系。区内构造以北东-北西向的断裂为主，有些断裂如黄庄-高丽营断裂、顺义-良乡断裂、南苑-通县断裂以及二十里长山断裂等至今仍活动强烈。褶皱构造不甚发育，只有北西向的大孙各庄向斜及北东向的李遂背斜较具规模。

距本场地较近南苑-通县断裂分布，距本场地之垂直距离约2.3km，南苑-通县断裂为晚更新世断层，该断层性质为隐伏正断，断层走向15°，断层倾向135°。

拟建工程场区新构造运动十分强烈，且新构造运动以断裂及其控制的断块活动为基本特征，活动断裂具有继承性和新生性的特点。以北东向断裂为主，与之近于正交的北西向及近东西向、近南北向断裂活动次之，活动方式以升降运动为主，亦有一定的走滑运动。地表构造变异、深部地球物理场和现代形变场均明显反映出北京地区具有孕育强震深部背景。

## 2.4 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位于潮白河一级阶地，地形较为平坦，场地标高多位于26.30~28.52m之间。

## 2.5 场地岩土层特征

沿线位于北京东北部冲洪积平原，地形起伏小，整体较平坦，地表为第四系人工堆积层，浅层分布第四系新近沉积层黏性土、粉土、砂类土，下部分布第四系沉积层黏性土、粉土、砂类土，沿线地层沉积较均匀、连续，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相近，地下水埋藏条件接近，属同一工程地质单元。本次勘察最大深度50m，勘探深度内各地层分布特征如下：

### （1）人工填土层

场地浅部普遍分布有物质组成不甚均匀且厚度变化较大的人工填土层，岩性以杂填土、素填土为主，其物质成分较杂乱，均匀性差，分述如下：

①<sub>1</sub>素填土：杂色，稍密~中密，稍湿，成分以粉质黏土、黏性土、砂类土为主，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26.10m~28.52m（埋深 0.00m~1.20m），层底标高 24.60m~26.72m（埋深 0.80m~2.90m），层厚 0.80m~1.80m，平均层厚 1.34m。

①<sub>2</sub>杂填土：杂色，稍密，稍湿，含碎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及生活垃圾，局部分布，层顶标高 27.30m~27.75m（埋深 0.00m~0.00m），层底标高 26.10m~26.92m（埋深 0.50m~1.20m），层厚 0.50m~1.20m，平均层厚 0.93m。

### （2）第四系新近沉积层

受河流近代冲洪积影响，拟建场地分布有岩性以黏性土、粉土、砂类土为主的新近沉积层，分述如下：

②<sub>1</sub>粉质黏土：褐黄色，可塑，成分以黏粒为主，土质较均匀，切面较光滑，局部夹薄层黏土、粉土，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23.17m~26.72m（埋深 0.80m~3.50m），层底标高 19.50m~25.72m（埋深 1.80m~6.80m），层厚 0.50m~6.00m，平均层厚 2.19m。

②<sub>2</sub>黏质粉土：褐黄色，稍密~中密，湿，成分以粉粒为主，含云母、氧化铁，局部夹薄层黏性土，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21.98m~25.72m（埋深 1.30m~4.90m），层底标高 19.62m~25.02m（埋深 2.70m~7.80m），层厚 0.60m~4.00m，平均层厚 1.80m。

### （3）第四系沉积层

人工堆积层或新近沉积层以下主要为第四系沉积层，岩性以黏性土、粉土、砂类土为主，主要地层分述如下：

③<sub>1</sub>粉质黏土：褐灰色，可塑，成分以黏粒为主，土质较均匀，切面较光滑，局部夹薄层黏土、粉土，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18.50m~21.57m（埋深 5.00m~8.10m），层底标高 16.30m~19.08m（埋深 7.60m~11.00m），层厚 0.90m~4.30m，平均层厚 2.89m。

③<sub>2</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褐灰色，中密，湿，成分以粉粒为主，含云母、氧化铁，局部夹薄层黏性土，场地局部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17.68m~22.82m（埋深 5.70m~8.70m），层底标高 15.18m~20.52m（埋深 7.60m~11.20m），层厚 0.50m~2.50m，平均层厚 1.60m。

④<sub>1</sub>粉质黏土：褐灰色、褐黄色，可塑，成分以黏粒为主，土质较均匀，切面较光滑，局部夹薄层黏土、粉土，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13.38m~18.57m（埋深 9.00m~13.00m），层底标高 9.10m~16.06m（埋深 10.30m~18.00m），层厚 0.60m~8.00m，平均层厚 5.38m。

④<sub>2</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褐灰色、褐黄色，中密，湿，成分以粉粒为主，含云母、氧化铁，局部夹薄层黏性土，场地局部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9.74m~11.62m（埋深 15.10m~17.00m），层底标高 8.74m~10.67m（埋深 15.90m~18.00m），层厚 0.80m~1.70m，平均层厚 1.21m。

④<sub>4</sub>粉细砂：褐灰色、褐黄色，中密，局部密实，饱和，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云母次之，

颗粒较均匀，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8.74m~16.06m（埋深 10.30m~18.00m），层底标高 6.00m~14.86m（埋深 11.50m~21.30m），层厚 1.20m~3.90m，平均层厚 2.38m。

⑤<sub>1</sub>粉质黏土：褐黄色、褐灰色，可塑，成分以黏粒为主，土质较均匀，切面较光滑，局部夹薄层黏土、粉土，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6.00m~8.48m（埋深 17.90m~21.30m），层底标高 5.37m~7.58m（埋深 18.80m~21.70m），层厚 0.40m~2.10m，平均层厚 1.19m。

⑤<sub>2</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褐黄色、褐灰色，中密~密实，湿，成分以粉粒为主，含云母、氧化铁，局部夹薄层黏性土，局部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6.78m~7.67m（埋深 19.00m~19.90m），层底标高 6.18m~6.67m（埋深 20.00m~20.50m），层厚 0.50m~1.00m，平均层厚 0.70m。

⑤<sub>4</sub>粉细砂：褐黄色、褐灰色，中密~密实，饱和，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云母次之，颗粒较均匀，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5.37m~7.58m（埋深 18.80m~21.70m），层底标高 1.07m~5.36m（埋深 21.00m~25.70m），层厚 1.00m~4.70m，平均层厚 2.63m。

⑥<sub>1</sub>粉质黏土：褐灰色，可塑，成分以黏粒为主，土质较均匀，切面较光滑，局部夹薄层黏土、粉土，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2.03m~5.36m（埋深 21.00m~30.00m），层底标高 -3.23m~3.45m（埋深 23.80m~31.00m），层厚 0.40m~7.50m，平均层厚 2.13m。

⑥<sub>2</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褐灰色，中密~密实，湿，成分以粉粒为主，含云母、氧化铁，局部夹薄层黏性土，本层层顶标高 -1.85m~3.45m（埋深 23.80m~29.60m），层底标高 -3.58m~2.45m（埋深 25.30m~30.70m），层厚 1.00m~5.70m，平均层厚 2.36m。

⑥<sub>4</sub>粉细砂：褐灰色，中密~密实，饱和，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云母次之，颗粒较均匀，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3.58m~2.75m（埋深 23.80m~31.00m），层底标高 -12.26m~0.88m（埋深 25.50m~39.00m），层厚 1.60m~10.30m，平均层厚 6.40m。

⑦<sub>1</sub>粉质黏土：褐灰色，可塑~硬塑，成分以黏粒为主，土质较均匀，切面较光滑，局部夹薄层黏土、粉土，普遍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22.13m~-9.55m（埋深 36.50m~48.80m），层底标高 -22.92m~-14.28m（埋深 41.20m~49.30m），层厚 0.80m~7.30m，平均层厚 4.18m。

⑦<sub>2</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褐灰色，密实，湿，成分以粉粒为主，含云母、氧化铁，局部夹薄层黏性土，局部分布，本层层顶标高 -21.13m~-20.95m（埋深 47.60m~47.70m），层底标高 -22.82m~-21.73m（埋深 48.30m~49.40m），层厚 0.60m~1.70m，平均层厚 1.13m。

⑦<sub>4</sub>粉细砂：褐灰色，密实，饱和，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云母次之，颗粒较均匀，普遍分布，未揭穿，揭露的层顶标高 -22.92m~-14.28m（埋深 41.20m~49.40m），层厚 1.70m~6.00m，平均层厚 4.64m。

本桥框构底板底置于  $\sigma_0 = 130$  kPa 的粉质黏土层，框构基底设计应力为 150kPa，为保护既有铁路安全及满足基底设计应力要求，顶进段需要对基底进行注浆加固，基底注浆深度为 3.5m，处理后地基承载力必须满足以上应力要求。现浇段基底采用旋喷桩进行地基加固，旋喷桩桩径采用 0.6m，间距采用 1.1m，三角形布置。加固后的地基承载力必须满足以上应力要求。

## 2.6 水文地质特征

### 1、地表水

拟建场地范围内未见地表水。

### 2、地下水

根据本次勘察成果，地表以下 40m 深度范围内一般赋存 3 层地下水，分别是潜水（一）、承压水（二）、承压水（三）。分述如下：

#### （1）潜水（一）

本场地第一层地下水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埋深较浅，含水层为第四系全新统新近沉积层黏质粉土②<sub>2</sub>、第四系冲洪积沉积层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③<sub>2</sub>层，下部相对隔水底板为粉质黏土④<sub>1</sub>层。该层地下水天然动态类型为渗入—蒸发、径流型，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侧向径流、地表水体及管道渗漏补给，以蒸发及地下水侧向径流为主要排泄方式。该层地下水水位年动态变化规律一般为 6~9 月份水位相对较高。水位随季节有所变化，一般年变幅在 2.0m~3.0m 左右。

勘察期间测得该层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2.3m~4.5m，标高 22.92~24.44m；稳定水位埋深 1.8m~3.0m，标高 24.42~24.94m。

#### （2）承压水（二）

本场地第二层地下水为承压水，含水层为第四系沉积层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④<sub>2</sub>、粉细砂④<sub>4</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⑤<sub>2</sub>、粉细砂⑤<sub>4</sub>，其上部相对隔水顶板为粉质黏土④<sub>1</sub>层，下部相对隔水底板为粉质黏土⑥<sub>1</sub>层。该层地下水天然动态类型为渗入—径流型，主要接受地下水侧向径流及越流方式补给，以地下水侧向径流及人工开采为主要排泄方式。水位随季节有所变化，一般年变幅在 2.0m~3.0m 左右。

勘察期间采用下套管的方式，将上层潜水隔离，测得该层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17.0m~17.5m，标高 9.74~9.92m；稳定水位埋深 6.4m~10.7m，标高 16.72~20.34m。

#### （3）承压水（三）

本场地第三层地下水为承压水，含水层为第四系沉积层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⑥<sub>2</sub>、粉细砂⑥<sub>4</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⑦<sub>2</sub>、粉细砂⑦<sub>4</sub>，其上部相对隔水顶板为粉质黏土⑥<sub>1</sub>层。该层地下水天然动态类型为渗入—径流型，主要接受地下水侧向径流及越流方式补给，以地下水侧向径流及人工开采为主要排泄方式。水位随季节有所变化，一般年变幅在 2.0m~3.0m 左右。

勘察期间采用下套管的方式，将上层潜水、承压水隔离，测得该层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29.6m~30.3m，标高 -2.8m~-2.86m；稳定水位埋深 10.6m~14.6m，标高 12.82m~16.14m。

## 2.7 特殊性岩土

根据本次勘察及周边地质资料，拟建场地内特殊岩土主要为人工填土。

场地上分布有人工堆积的素填土（①<sub>1</sub>）、杂填土（①<sub>2</sub>）。素填土呈杂色，稍密~中密，稍湿，成分以粉质黏土、黏性土、砂类土为主，场地普遍分布，层厚 0.8m~1.8m，平均层厚 1.34m；杂填

土呈杂色，松散～稍密，稍湿，含碎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及生活垃圾，场地局部分布，层厚0.5m～1.2m。填土具有土质不均、结构松散、工程性质差异大、未完成自重固结等特点，工程性质差。易引起基底不均匀沉降，不宜直接作为地基；边坡自稳定性差，基坑深度范围填土需特别加强支护；自然固结沉降时会对桩基产生负摩阻力，桩基设计时应考虑其影响。

## 2.8 不良地质作用

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主要为地面沉降及地震液化。

地面沉降：拟建场地位于北京市的地面沉降区范围之内，临近朝阳区来广营地面沉降中心区，地面沉降对本工程地铁建设及运营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予以充分重视并采取相关措施。地面沉降对地下构筑物的危害主要为：过大的地面沉降将导致构筑物结构变形和渗漏。设计应考虑地面沉降对工程的长期不利影响。

地震液化：拟建场地20m深度范围内分布有饱和黏质粉土（②<sub>2</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③<sub>2</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④<sub>2</sub>）、粉细砂（④<sub>4</sub>）、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⑤<sub>2</sub>）、粉细砂（⑤<sub>4</sub>）等地层，本次勘察对以上地层进行液化判别，经判别均不液化，可不考虑液化影响。

本场地内除上述不良地质作用外，不存在活动断裂带、滑坡、泥石流、危岩和崩塌等不良地质作用。勘察期间未发现其他诸如滑坡、崩塌、采空区等地质灾害。

## 2.9 建筑场地类别

参考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前期场地勘察成果报告《温潮减河下穿京承铁路框架桥工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编制），场地等效剪切波速16.32m/s～169.80m/s，场地土类型为软弱土～中硬土。结合区域地质资料及本次勘察成果，覆盖层厚度大于50m。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年版），场地类别为Ⅲ类。

## 2.10 地震动参数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拟建场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拟建场地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地震烈度为Ⅷ），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

本场地为Ⅲ类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根据实际场地类别结合以上参数，按相关规范要求取值。

##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现场核对、审核施工图文件、审核变更设计施工图文件、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等工作，施工图审查工作应满足铁路部门相关要求。

## 三、技术规范及标准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2014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 (2)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一次修订内容》(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 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 (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39号令,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TG/QT102-2021 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5)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临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号文);
- (6) 《国铁集团关于加强涉铁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铁工电〔2021〕85号);
- (7)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铁施工〔2021〕300号);
- (8)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京铁科信〔2022〕107号);
- (9) 《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270号);
- (10) 《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355号);
- (11) 北京铁路局《顶进式框架立交桥设计、施工若干规定》(京铁师〔1993〕491号);
- (1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借地管理办法》(京铁房地〔2021〕237号);
- (13) 《关于加强涉铁施工区域轻质漂浮物管理的通知》(京铁供电〔2022〕359号);
- (14)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光电缆运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通号函〔2022〕96号);
- (15) 关于印发《北京铁路局路外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铁师〔2015〕188号);
- (16)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务系统路外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铁工〔2021〕75号);
- (17) 《关于加强光电缆运用安全管理的通知》(京电电〔2022〕258号);
- (18)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 (19)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 (20)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 10092-2017);
- (21)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 (22)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 10005-2010);
- (23)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2009年版)》(GB 50111-2006);
- (24)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 10010-2016);
- (25)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 10063-2016);
- (26) 《铁路桥梁混凝土桥面防水层》(TB 2965-2018);
- (2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8)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3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 (31) 《城镇地道桥顶进施工及验收标准》(CJJ/T74-2020)；
- (32)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2018)；
- (33)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3-2020)；
- (34)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 (3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3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3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38)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9)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 (40)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601-2009)；
- (41)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18)；
- (42)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5-2009)；
- (43)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计规范》(TB 10671-2019)；
- (4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4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
- (47) 其它有关道路、管线与铁路交叉工程设计的规范及规定。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 四、服务要求

- 1、编制成果：《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 2、服务期限：600 日历天，其中在收到施工图文件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成果文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签字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的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应由乙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六、施工图审查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图审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的  
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施工图审查  
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  
为 \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图审查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  
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其他说明事项时填写（如格式限制不能填写，可在投标函附录中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eb27cd6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20250331174207449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		
4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第8条如有补充说明无法填写, 可在此填写; 如无, 填写无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图审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应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规定格式，应附保函的扫描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图审查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 四、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1、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说明

-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审查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图审查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1) 施工图审查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_\_\_\_\_。（特别提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二、 净资产				
三、 总资产				
四、 固定资产				
五、 流动资产				
六、 流动负债				
七、 负债合计				
八、 营业收入				
九、 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 (五)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 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5)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图审查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图审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合同价格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施工图审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 (七) 正在施工图审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正在施工图审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合同价格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施工图审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

####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 承诺书

### 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温潮减河工程涉铁工程施工图审查投标，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与所审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eb27cd6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c-20250331174207449

## 六、施工图审查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工程重点、难点理解；
- (2) 施工图审查方案；
- (3) 施工图审查的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 (4) 施工图审查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 (5) 施工图审查的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

eb27cdb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20250331174207449

## 七、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eb27cd6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20250331174207449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8

eb27cd6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c-2025033117420744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近5年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5	信誉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a href="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a>）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5）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6	项目负责人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提供具有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p>
7	其他主要人员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8	其他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p>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施工图审查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 资信业绩部分（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3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承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在1项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3分，最多得9分。 注：（1）类似项目指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绩；（2）近5年指（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近5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3）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投资额以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	9
3	项目负责人学历和类似项目业绩		7
3.1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3分； 其他，得0分。	3
3.2	类似项目业绩	作为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每有1项加2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证明等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
4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21
4.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专业配备不齐全， $0 < \text{分值} < 3$ ；	5

4.2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8分；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8
4.3	执业资格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最多得8分。	8

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工程重点、难点理解	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有效的得 $6 \leq \text{分值} \leq 9$ 分；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的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基本有效的得 $3 \leq \text{分值} < 6$ 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3$ 分。	9
2	施工图审查方案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编制规程合理可行，得 $8 \leq \text{分值} \leq 12$ 分；良好得 $4 \leq \text{分值} < 8$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0 \leq \text{分值} < 4$ 分。	12
3	施工图审查的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①满足工作进度要求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满足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②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合理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8
4	施工图审查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①质量管理方案合理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②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8

5	施工图审查的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	①安全方案合理得2≤分值≤4分，基本合理得0≤分值<2分； ②有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得2≤分值≤4分，基本合理得0≤分值<2分。	8
---	-----------------	---	---

投标报价（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100×0.5。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0

其他评分因素（总分：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信用等级	<p>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p>	5
---	------	--	---

## 其他附件

eb27cd62e478440882837ad995f61affc-20250331174207449